

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开平市财政局文件 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开卫字〔2021〕2号

关于2020年度开平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考核情况的通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指导单位、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

为进一步掌握我市2020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开展情况，根据《关于印发开平市2020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评估方案的通知》（开卫字〔2020〕362号）等文件要求，2020年12月2日—11日，组织市中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第三人民医院、结核病防治所等市直指导单位专家组成考核组，对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含水口医院、各街道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镇卫生院，下同）进行全面绩效评估。现将有关评价通报

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评价方式与检查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各项目内容包含全部指标体系，共查有 2 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2 间镇卫生院、1 间综合性医院（水口医院），45 个村卫生站，本次考核评估包括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电话调查、问卷调查、电话访谈、入户访谈等方式了解情况，从组织管理、资金管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执行和项目效果等方面。

本次评价共抽查各类档案 2551 份，其中用于规范性考核的档案 2197 份，规范档案 1806 份，占 82.2%，电话访谈 1275 人。传染病网报告卡 912 张，抽查传染病 258 例，预防接种记录 600 份。

（二）评价结果

考核总分 100 分，根据比例折算各单位考核分值详见于（附件 1）。本次考核 15 间基层医疗单位均合格，其中 5 间成绩良好；10 间成绩达优秀。

（二）考核结果运用

1. 根据开平市卫生健康局、财政局、人社局《关于印发开平市 2020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评估方案的通知》（开卫字〔2020〕362 号）精神要求，对排名靠

后的3个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相应扣减，对排名靠前的5个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相应奖励。

2. 根据《关于开平市“空白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使用方法的指导意见》（开卫字〔2019〕41号）文件要求，“空白村”全年可使用资金量：全年可使用资金量=“空白村”资金数量×年度成绩/100，下半年工作发放补助不得超过全年可使用资金量-上半年可使用资金量。

二、工作进展情况

（一）完善制度建设

各单位已完善各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制度，以“一把手”工程开展工作，组建以医生为核心的家庭医生团队，组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

（二）发挥绩效作用

2020年下半年，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全面落实“公益一类财政保障、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管理”的工作模式，与将内部绩效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质量和工作数量挂钩，有效提高数量和质量。实施村卫生站和“空白村”管理模式，有效提高村级工作的完成情况，截止于11月30日，所有机构已完成村卫生站和“空白村”的考核工作。

（三）项目培训成效显著

各市直指导单位按要求，对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项目负责同志和业务骨干进行了专项培训共25期。同步，各基层医疗卫生

单位业务骨干对本单位同志和乡医进行培训，共培训 222 期，现场知识测试全市平均成绩约 85 分，其中超 80 分的项目有 10 个项目，有 5 个单位成绩平均分未达 80 分。

（四）多渠道进行项目宣传，逐步深入推进

充分利用宣传栏、宣传小册子、健康讲座、健康咨询、院内电视播放、微信公众号、宣传小礼品等多种多样的宣传方式进行宣传，居民知晓率提高，经电话访谈，接受服务的群众均知晓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也同时得到群众的认可和支持。

（五）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有序开展

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序开展家庭医生签约工作，医生团队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有偿和无偿的服务。部分单位为了加强群众的知晓度和重点人群的落实，提高服务动态，开展了对老年人、高血压患者、糖尿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结核病患者个人签约服务和履约服务。

（六）服务质量数量持续改善

1. 居民电子档案稳步提升。全市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为 90.86%，全市 11 个机构已达基本绩效目标值 90%，其中赤坎卫生院、赤水卫生院已超绩效下达目标 100%，所有机构的电子档案合格率均未达目标值 100%，电子健康档案使用率 5 个单位已达 80% 目标值。

2. 已完成的重点指标单位：糖尿病管理任务完成率达标单位：马冈镇、百合镇、蚬冈镇、赤水镇；高血压管理任务完成率达标

单位：水口镇、苍城镇、龙胜镇、马冈镇、赤坎镇、百合镇、蚬冈镇、赤水镇；老年人健康管理已达江门目标值单位：水口镇、月山镇、苍城镇、马冈镇、塘口镇、百合镇、蚬冈镇、赤水镇；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达标单位：水口卫生院、蚬冈卫生院、赤水卫生院、苍城卫生院、马冈卫生院、百合卫生院、大沙卫生院、月山卫生院、塘口卫生院；0-36月龄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已达江门目标值单位：龙胜卫生院、蚬冈卫生院、苍城卫生院、马冈卫生院、百合卫生院、月山卫生院、沙塘卫生院。免费避孕药具覆盖率达标：月山镇、沙塘镇、苍城镇、马冈镇、塘口镇、百合镇、蚬冈镇、金鸡镇、赤水镇；孕产妇产后访视率（除赤水卫生院外）均达标；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除三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赤坎卫生院外）均已达标。

3. 所有单位已达标的指标有：预防接种建证率、新生儿访视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肺结核患者规范服药率、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重点人群签约率、正常人群签约率等。

（七）资金管理及时到位，足额发放

2020年，我市各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均及时、足额下拨到有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单位资金使用支出进行规范管理，对资金总体绩效进行严格考核，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和专账管理，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资金支出符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

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且资金支出进度比较理想，足额落实对村卫生室的资金补助，空白村基本公卫工作开展情况较好，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可更好推动我市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开展。

三、存在问题

（一）组织管理方面

1. 内部绩效仍处于初步探索阶段，仍需加强管理，个别单位绩效分配方案不合理，仍未与工作量与工作质量挂钩。少部分单位的医防融合门诊未发挥作用，未将有效资源（慢病病人）利用提高建档率和管理率，未有效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融合医疗开展工作。

2. 村卫生站考核：村卫生站工作质量参差不齐，少部分电话访谈反馈乡医工作质量差，或未接受服务但有服务记录，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未将绩效与村卫生站工作质量挂钩，未认真评估村卫生站工作能力。

3. 大部分单位仍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独立单项管理，未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结合，未及时更新各类台帐，未将重点人群台帐与总台帐对接，数据统计混乱。少部分单位台账缺电话号码，部分没有本人电话。

（二）资金管理方面

大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预算安排的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支出进度未达到要求（考核标准：资金使用率 $\geq 90\%$ ）。在财务专账核算方面，部分单位资料报送不够及时，明细账出现

个别差错。

（三）项目执行方面

1. 三埠、长沙、沙塘、金鸡等镇（街道办）电子健康档案均未达江门目标 90%。三埠、长沙、沙塘、龙胜、大沙、赤坎、金鸡等镇（街道办）老年人健康管理率未达江门目标 70%。0-3 岁儿童系统管理率全市 66.04%，除苍城、龙胜、大沙、百合、蚬冈、赤水等镇（街道办）外，其他单位均未达江门目标 85%；全市各单位慢病随访规范管理率低于 60%。

2. 各项目负责人未能有效发挥台帐作用，有效进行工作统筹和布置，引起档案漏项和缺项情况比较突出。医院的医防融合机构未认真落实，慢病随访由公卫组成员完成，部分门诊医生未参与患者管理，引起部分面对面随访次数不足，从而降低了慢病规范管理率。

3. 档案质控质量下降。部分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更换频密，新旧项目负责人未做好内部交接，引起各单位的档案质量不稳定。档案漏项、空项情况比较多，例如：老年人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避孕药具、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儿童健康管理。

4. 大部分档案电话号码成为主要问题，在电话核查档案真实性的过程中，其中电话号码同一号存在较多，部分电话无法接通，部分没有本人电话。部分人否认服务，主要原因是电话号码不是本人接听。

5. 个别镇政府配合力度仍需加强。大部分村委会药具摆放不合理、欠管理、欠记录，责任同志责任心不强。

6. 少数单位残疾人、贫困人、特殊家庭人群签约率未达100%，未利用基本公卫有效开展工作。

(四) 项目宣传方式单一，普及率不足

部分单位公卫项目只限于纸质宣传、院内宣传，范围较小、不够深入，内容较少，群众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缺乏了解和认识，对基本公共卫生免费服务政策、规定了解较少，导致居民缺乏接受公共卫生服务的主动性。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极力推行医防融合工作

以信息化为支撑，以慢性病（高血压、糖尿病）防控为切入点，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对来院慢病病人或新发现的慢病病人管理，提高慢病管理率和规范管理率，利用现有资源，提高居民电子建档率达国家目标90%以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交由全科医生团队牵头落实，全科医生团队在临床诊疗中开展传染病防控、疾病筛查、慢性防治、健康教育等服务，强化家庭医生团队的主体作用。基本公共卫生人员应向健康管理职能转型，负责做好全人群健康管理方案拟定，重点人群健康状况跟踪管理等工作。

(二) 实施购买服务形式开展

根据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江门市财政局《转发关于2019年基

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江卫函〔2019〕701号）文件精神，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经费单列管理，经费采用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进行管理，优先向重点项目开展，从而提高全市工作数量和工作质量。

（三）做好0-6岁儿童眼保健工作

根据《转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的通知》（办文编号：2019年729号）等文件要求，请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做好技术培训和指导，各单位全面开展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以便完成江门目标。

（四）落实整改

推动实行“一类保障、二类管理”机制，利用本机制，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家庭医生签约、基本医疗等工作有效衔接，深化改革，建立充分调动人员积极性的绩效薪酬制度。提高医务人员的参与力度、基层服务质量和数量。

（五）利用部门联动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结合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开平市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开民字〔2019〕130号）、《关于做好开平市低保、特困、残疾人家庭医生有偿签约服务工作的通知》（开卫字〔2020〕111号）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一年二次面访等工作，开展家庭医生签约的有偿或无偿服务。

请各单位针对存在问题，认真梳理，将存在问题整理成工作台账，做好计划，定期进行工作汇报和工作布置，切实落实整改。

确保整改任务完成。并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前将整改情况报市卫生健康局公卫股邮箱。

- 附件：1. 2020 年下半年开平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分值表及排名
2. 2020 年度开平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知识测试结果
3. 2020 年度开平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成绩排名
- 4-17. 2020 年度开平市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组织管理和家庭医生签约以及其他公卫项目问题列表



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 月 4 日

(联系人：宣金妃，联系电话：2221768，电子邮箱：
kpwj2221768@163.com)

公开方式：不公开

开平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1年1月4日印发

校对：公卫股 宣金妃

(共印3份)